

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短 信息业务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宁波华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管单位：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招标文件备案页

招标项目名称: 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短信
息业务服务项目

招标人名称: 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人名称: 宁波华欣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监管单位名称: 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

时间安排表

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	2026年01月20日23时59分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1月23日09时30分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01月18日16时00分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2026年01月22日15时00分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招标需求书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短信息业务服务项目，项目业主为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华欣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为非依法必招项目。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400000 元，最高投标单价：0.0344 元/条。

2.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或服务金额达到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为止，以先到的为准。

2.3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4 招标内容：为招标人提供短信息业务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经其授权具有独立投标能力的省级分公司或地市级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

注：同属于一家总公司的省级分公司或地市级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只允许一家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无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若出现多家参加投标的，仅接受总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唯一授权书的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其余无效(若均无法提供唯一授权书的，该总公司的下属分公司及中心支公司均按无效标处理)。

3.2 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3.3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

3.4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3.6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报名时间：2026年01月16日 9:00 至 2026年01月20日 23:59 时止（北京时间）。

4.2 采购文件费用 0 元（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请登录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

标系统（<https://ygcg.nbcqjy.org:8071/login.html>）自行免费下载。

4.3. 凡有意参加者，请点击报名并支付 100 元系统使用费。在项目开标后的两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将报名时填写的开票信息流转至平台财务人员统一开出数电发票（无须付款人申请），付款人可在交易系统中（或填写的电子邮箱中）自行下载打印。

4.4 **特别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投标人的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 5000 元。

5.2. 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或电子保函

5.3. 交纳要求：

（1）银行转账（或电汇）账号：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

（2）电子保函：直接通过“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操作可查看“用户指引”区内的《电子保函操作说明》）。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2日15时整。

以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应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次采购采用线下开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年01月23日0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城投阳光分平台（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 68 号城投大厦 6 楼开标室）。

6.2 逾期未完成线下递交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ygcg.nbcqjy.org/>）、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gzw.ningbo.gov.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上发布。

8. 系统使用费

宁波市阳光服务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nbcqjy.org/>）平台动态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孙老师

电 话：0574-27707127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华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715 号恒凯大厦 603 室

联 系 人：董臻源、陈佳妮、王静、唐佳萍、王波、虞礼周

电 话：0574-88228779

监管单位：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电 话：0574-89284188

邮 箱：nbctgs-hy89284188@nbuci.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1. 1. 4	项目名称	
1. 2. 1	资金来源	
1. 2. 2	出资比例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1. 3. 1	服务范围	
*1. 3. 2	服务期限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1	分包	不允许
3. 1	投标文件的内容	<p>3. 1. 1 投标文件组成: 技术资信标的组成: 1、技术资信标封面； 2、资格审查相关证明材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3）股东成员组成说明书，加盖单位章；或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波市企业信用网”等相关网站里打印有股东成员名称的相关页面，加盖单位章。（不具有出资持股关</p>

		<p>系的单位本项无需提供)</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4、授权委托书；（后附投标单位为授权代表缴纳的开标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p> <p>5、项目技术方案（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评分项目内容进行编制）；</p> <p>6、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后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开标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公章）</p> <p>7、项目团队人员</p> <p>8、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得分资料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资料（如有）</p> <p>商务标的组成：</p> <p>1、商务标封面；</p> <p>2、投标函；</p> <p>3、开标一览表；</p> <p>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p> <p>注：</p> <p>1、投标人应按照上述内容逐一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标并按顺序装订成册。</p> <p>2、投标文件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如未能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格式自拟。</p> <p>3、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3.1	投标文件份数	<p>1、技术资信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p> <p>2、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电子版文件 U 盘一份。电子版文件内容应包括技术资信标、商务标。采用可编辑 word 文档及盖章版 PDF 扫描件格式各一份。</p>
*3.1.1	投标文件的包装要求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标部分和商务标部分分别密封在不同的包封中，并正确标明“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标”的文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包封完整，封套上加盖单位章； 电子版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封套中。
*3.1.2	装订要求	<p>(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不允许采用活页装订，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2)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p>

		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1.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正确标明技术资信标、商务标等内容。 如果封套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加以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p> <p>项目名称：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短信息业务服务项目（技术资信标/商务标）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在 2026 年 01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p>
*3.2.3	报价方式	全费用综合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400000 元，最高投标单价为 0.0344 元/条。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总价有两个及以上的，需声明哪个有效。
3.3.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其他：_____ / _____</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汇款不予退还； （2）以电子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电子保函出具机构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的封面及有投标人的落款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时间安排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详见招标公告</p> <p>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如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不得事后对开标结果及过程提出任何异议。</p> <p>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否则视同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不得事后对开标结果及过程提出任何异议；如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否则视同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不得事后对开标结果及过程提出任何异议。</p>
4.2.3	投标文件退还	不予退还
5.2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宣布投标人确认结果。</p> <p>(3) 开标顺序：</p> <p>①开启技术资信标；</p> <p>②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先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入技术资信标评审并计算得分；</p> <p>③宣布资格审查和技术资信评审结果；</p> <p>④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开启商务标，公布各投标人标底；</p> <p>⑤进行商务标评审并计算得分；</p> <p>⑥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p> <p>⑦宣布最终结果。</p> <p>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将不予进入技术资信标及商务标的评审，其商务标退回。</p> <p>(4)当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geq M$ ($M=$中标候选人数量*15)家时，对投标人进行资信技术标评审，按资信技术标得分从高到低选择前 N ($N=$中标候选人数量*8) 家，对排名前 N ($N=$中标候选人数量*8) 名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标评审，总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当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 M$ ($M=$中标候选人数量*15) 家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标、商务标或报价文件评审。</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3</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 评标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 <u>1</u> 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ygcg.nbcqjy.org/)、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gzw.ningbo.gov.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jyxt.zwb.ningbo.gov.cn:4011/)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7	履约担保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 <u>合同金额的 2%</u> 。 履约担保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保单。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担保为保证金形式的, 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担保为银行保函或保险形式的, 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提交。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在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如投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招标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得到补偿)。
7.8	重新组织招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中标人因投标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有失实或弄虚作假的; 3、经质疑, 经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u>30</u> 分钟, 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 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 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 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 可

		<p>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 8	特别说明	<p>招标代理费：中标人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代理单位向中标人收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成本。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下浮47.80%计算，基准收费标准：按项目的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单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上述标准收取后最高为50000元，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算。如发生开标后流标或复评，招标代理服务费（含专家费）不另计。</p>
10. 9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 10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p>
10. 11	其他	<p>1、投标人应保证，实际需求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p> <p>2、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税款。</p> <p>3、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详细资料和其他资料，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本次招标项目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p>

		4、开标完成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招标人认为必要的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10.12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否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6)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以便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说明的情况。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

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招标需求书；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

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项。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公示无异议完成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上传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不允许采用活页装订，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标部分和商务标部分分别密封在不同的包封中，并正确标明“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标”的文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包封完整，封套上加盖单位章；电子版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3.1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可自行组织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人员组成3人及以上考察小组，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小组出具的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定标的重要参考依据。是否组织开展考察及考察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单项报价。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

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组织评标。项目的招标评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总则及顺序

- 1、评标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2、评标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程序进行。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 3、各评审阶段，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二、评标程序

- (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 (2) 评审程序如下：
 - ①先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 ②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技术资信标评审；
 - ③技术资信标评审完成后，进入商务标评审。
 - ④统计商务标得分，最后技术资信标得分和商务标得分进行汇总，根据汇总情况确定各投标单位的名次。
 - ⑤宣布最终结果。

(3) 当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 $\geq M$ ($M=$ 中标候选人数量*15) 家时，对投标人进行资信技术标评审，按资信技术标得分从高到低选择前 N ($N=$ 中标候选人数量*8) 家，对排名前 N ($N=$ 中标候选人数量*8) 名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标评审，总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当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 $< M$ ($M=$ 中标候选人数量*15) 家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标、商务标或报价文件评审。

三、评标方法

本项目为综合评分法，分值由技术资信标得分和商务标得分两部分组成，总分值为 100 分。

3.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应包括两方面内容：投标文件实质性格式要求响应性审查、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要求响应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1.1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3.1.2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技术资信标、商务标的评审：

1. 技术资信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情形：

- (1) 技术资信标编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或授权委托书无效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格式填写，或格式略有改变但致使招标文件的原意发生改变、内容不全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评审的。
- (4) 投标文件提交的份数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7)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2. 商务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情形：

- (1) 商务标编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或授权委托书无效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格式填写，或格式略有改变但致使招标文件的原意发生改变、内容不全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评审的。
- (4) 投标文件提交的份数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同一投标人投标报价具有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3. 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网上报名投标。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4)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 (6) 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详细评审标准

(一) 技术资信标评审

1. 资信分（100 分），权重 10%。

资信分评审表		
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资信分（100 分），权重 10%	投标人统一得基本分 85 分	85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证书得 3 分，具有高级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证书得 5 分。 注：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提供投标人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5
	投标人具备近五年内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且服务期≥12 个月），业绩金额不低于本项目金额的 60% 的（即合同金额不低于 240000 元），具有一个得 3 分，具有二个得 6 分，具有三个及以上得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业主付款发票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2. 技术分（100 分），权重 50%。专家技术分一般打分在 80~100 分，超出范围的评分必须经 2/3 及以上评委确认并以书面形式明确理由，否则做无效票处理。取各评委技术资信标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投标人技术资信标评审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下同）。

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优	良	一般	缺项
技术分（100 分），权重 50%	主要实施方案：对于本项目的主要实施方案，由评委综合评分。	25	[25-22.5)	[22.5-20)	[20-15)	[0]
	运维方案：对投标人提供的短信平台项目维护计划（包括对用户故障的诊断、处理、定期巡检等情况），由评委综合评分。	25	[25-22.5)	[22.5-20)	[20-15)	[0]
	项目实施机构人员配备：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实施机构人员配备等内容进行评审，由评委综合评分。	20	[20-18)	[18-16)	[16-12)	[0]
	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及提出对应的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及提出对应的措施进行	20	[20-18)	[18-16)	[16-12)	[0]

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优	良	一般	缺项
	评审，由评委综合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针对短信息平台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0	[10-9)	[9-8)	[8-6)	[0]
	合计	100	[100-90)	[90-80)	[80-60)	[0]

（二）商务标评审（满分 100 分，权重 40%）

投标报价形式：投标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形式，以元为最小单位，保留到四位小数为止。

对未按此规定进行报价的投标人，其商务标将被视作有细微偏差，须按上述规定进行修正，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本项目的风险控制价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的范围：介于风险控制价和最高投标限价的有效投标报价（含范围上下限本数），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但未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的，其商务标只得基本分 60 分，投标文件被否决不得进入商务标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商务标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商务标得分 100 分。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商务标得分=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2；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商务标得分=10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1%×1。

注：商务标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投标文件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

综合得分=资信分*10%+技术分*50%+商务分*40%（此公式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结果，对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资信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资信标得分也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抽签确定排序，先抽出者排序在前。

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2、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起草，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第四章 招标需求书

▲一、商务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或服务金额达到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为止，以先到的为准。
2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3	签订合同时 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具体签约时间以招标人通 知为准。
4	合同款项支 付条件及方 式	<p>招标人使用中标人产品的结算采用月结法，计费周期为自然月，每月 5 日前（遇国家节假日顺延），中标人按照约定格式向招标人提供上一自然月的账单；招标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账单的核对工作；双方约定，对账误差在 3% 以内，以中标人数据为结算数据，误差超过 3%，由双方技术排查误差原因，重新核对后以正确的数据结算；中标人在完成核对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开具等额正规发票。招标人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指定账户支付相应款项。</p> <p>中标人需保障对账单数据的真实性，如中标人提供的账单数据经鉴定属造假，招标人有权终止本协议。</p>
5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金额：合同金额的 2%。</p> <p>履约担保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函、<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保单。</p> <p>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担保为保证金形式的，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担保为银行保函或保险形式的，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提交。</p> <p>履约担保的退还：履约担保在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如投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招标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得到补偿）。</p>
6	发票要求	<p>1) 如因成交供应商未按期提供发票或发票不合规等原因，自行承担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p> <p>2) 本项目合同签署的成交供应商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一致，成交供应商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依法变更单位名称除外），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p>
7	其他	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招标人均不负责。

二、项目需求

1、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信息产业部 2004 年 4 月 30 日公布的《关于规范短信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的《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招标人通过自动化办公系统与投标人短信服务平台的直连，向同意接收短信定制者的移动电话手持终端（手机）批量发送短信，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的短信息发送量累计收取信息服务费。

3、投标人按照电信服务标准和规范向招标人提供通信服务。

4、最高投标限价：每条短信的费用，即 0.0344 元/条。本项目以单价结算方式，本项目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或服务金额达到本项目采购总预算 400000 元为合同中止，以先到的为准。

5、短信发送须采用固定码号发送，码号前 8 位须告知招标人。

6、投标人提供的短信发送平台须招标人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缴费平台）无缝对接，并按招标人要求可以定制修改。

7、投标人提供的短信发送平台须多账号多人发送功能并具有双人审核机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如果服务项目需要现场服务支撑，中标人须在 2 小时内到达服务实地现场。

9、为了项目的顺利进行，本项目设置拟派人员的配置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	数量	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具备承担本项目相应的能力	
2	技术负责人	1	具备承担本项目相应的能力	
3	项目实施成员	1	具备承担本项目相应的能力	
4	项目实施成员	1	具备承担本项目相应的能力	
5	项目实施成员	1	具备承担本项目相应的能力	
6	项目实施成员	1	具备承担本项目相应的能力	
7	项目实施成员	1	具备承担本项目相应的能力	

注：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

情况配备，需增加的人员由投标人自行补充填写。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招标人所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甲方：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 166-168 号

电话：0574-27707118

邮编：315000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以下简称“乙方”）作为移动通信平台运营商，面向
集团单位客户提供短信息业务服务；**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根据自己的日常经营业务或办公需要，申请使用乙方的行业短信通道。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就行业短信业务服务的相关事宜，
经过充分协商一致，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完全遵守包含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
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信
息产业部2004年4月30日公布的《关于规范短信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自2015年6月30日起
施行的《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 短信业务基本描述

1、服务定义：甲方通过其自身的自动化办公系统与乙方短信服务平台的直连，向同意接
收短信定制者的移动电话手持终端（手机）批量发送短信，乙方根据甲方的短信息发送量累
计收取信息服务费。信息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和收取方式详见第三条。

2、甲方应遵守其签署的《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责任书》，乙方按照电信服务标准和规范
向甲方提供通信服务。

3、甲方应自行建设与乙方的短信平台相连接的相关系统，该类系统的通信接口应符合乙
方的标准，并设有防火墙等安全技术措施。

4、本项目采购总预算 40 万元。招标范围（即服务内容）：采购短信息业务服务（具体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服务地点：宁波市。质量要求：合格。服务期：自合同
签订之日起 1 年或服务金额达到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为止，以先到的为准。

二、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根据运营商和国家政策法律的要求，乙方有权自行调配通道，如：过滤字库、短信发送内容等要求，甲方需遵守和执行；除特殊通道或代码要求变更时，需征得甲方同意。

2、因乙方的网关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或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将引起信息发送中断，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通知的内容应包括中断原因、时间、周期和备用通道相关。

3、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供其产品或业务的相关介绍、接口及详细说明文档，并配合甲方做好业务调测开通的准备工作。

4、乙方必须保证通道畅通。当甲方发现通信不畅告知乙方后，乙方应该及时解决，以免影响甲方的业务；为确保短信服务正常稳定，乙方有权根据短信中心容量及稳定情况及时调整甲方的短信流量；如由于通道堵塞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更换备用通道，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客户短信收到异常，乙方承担责任；如遇运营商原因、国家政策问题或不可抗力，造成甲方短信无法使用，乙方出具相关原因证明，则不承担责任。

5、乙方需为甲方安排指定的服务人员，负责配合支持和解决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碰到的技术、及查询等服务问题。

联系人	职责	电话	手机	邮箱

6、乙方对于甲方使用其产品过程中，对于用户投诉实行首问负责制原则，投诉问题无论确属哪一方，乙方有责任协助用户解决问题。

7、乙方需保障提供的状态报告及账单数据的真实性。

8、乙方有权对甲方超出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或违反本合同条款的短信采取限制流量、停止发送、关闭端口等措施，由此造成的后果（包括钓鱼、盗发和恶意索赔及损失等）由甲方承担。

(二)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权利

1、甲方有权享受乙方提供的短信平台、短信接口、短信通道的所有优质短信通信服务。

2、甲方有权获得在使用乙方产品期间的统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发送量，状态报告等。

3、甲方有权享受乙方不定期的对其短信平台进行版本升级。

4、甲方所要进行的，基于乙方提供产品所开展的业务活动的市场策划、媒体宣传及信息发布等工作及甲方的其它各类对外宣传，必须符合国家广告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因甲方非法宣传而造成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甲方使用乙方短信平台业务，应保证用户自愿并通过一定方式确认接收其发送的短信。

6、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配合乙方在紧急情况下为保证短消息服务正常稳定而对短消息发布通道的调整安排。

7、甲方自行负责其自身系统的建设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软硬件设备安装、系统调

测、开通、系统维护和日常管理等)并保证其运行稳定可靠。

8、甲方使用短信通信业务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应自行对其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甲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敏感内容进行有效拦截和过滤。

9、甲方应在发送的每条短消息中添加甲方名称缩写，名称缩写必须与甲方注册名称保持理解上的一致。

10、甲方对其发送的信息内容或发送对象等原因所引起的纠纷、争议、投诉或政府监管等自行承担责任；由于甲方发送信息内容不当造成的一切用户投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甲方负责和用户协商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甲方自身系统出现问题并影响到乙方的信息系统时，应服从乙方为保证短信服务正常稳定而对甲方的短信发布量的调整安排。

12、甲方应对非网络通信问题引起的用户咨询、申告和投诉承担责任。

13、甲方应将其发送的信息和发送对象的记录至少保存 24 个月。

14、2015 年 6 月 30 日起，短信息服务提供者、短信息内容提供者未经用户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短信息。用户同意后又明确表示拒绝接收商业性短信息的，应当停止向其发送；短信息服务提供者、短信息内容提供者请求用户同意接收商业性短信息的，应当说明拟发送商业性短信息的类型、频次和期限等信息。用户未回复的，视为不同意接收。用户明确拒绝或者未回复的，不得再次向其发送内容相同或者相似的短信息；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对通过其电信网发送端口类商业性短信息的，应当保证有关用户已经同意或者请求接收有关短信息。所发送短信对像必须是真实会员，电商用户需在本店铺网页显著位置处注明在本店铺内购买过商品的消费者本店默认为会员，会收到本店下发物流信息及店铺活动通知类短信；商超类用户请在商店的显著位置提示用户购买本店产品后默认为会员，会收到本店促销及物流短信，一旦有投诉需 2 小时内提供电子会员证明、回访录音，以及公示照片和店铺网页。如未及时提供证，暂停该帐号的短信发送到提供所需材料方可开通。

15、短信息业务服务项目的信息发送内容后台必须通过双人审核机制。

三、 通信服务计费标准及支付

1、计费方式：

选择第 ① 种方式

①按照状态报告，成功状态全额计费、失败不计费。

②按照提交计费。

2、计费字数：每条短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点符号、英文字符、汉字等）长度为 70 个字符（包含运营商已备案签名）如发送短信内容超出 70 个字符，将以每 67 字符（包括但不限于标点符号、英文字符、汉字等）为一条短信进行累计计费。单条短信字符数最大值为

350 个字。

3、资费标准:

运营商	含税单价（元/条）	税率	备注
三网行业通知	元/条	6%	月结,合作期限内总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

以上资费为含税价格，乙方需就甲方所产生费用开具与收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的增值税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税务证号：91330200MA2H5LF81H

地址、电话：宁波市海曙区鼓楼街道孝闻街 29 弄 1 号 0574-2770711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开户账号：332006273013000138349

4、结算方式:

银行汇款或转账结算

收款单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5、结算周期: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使用乙方产品的结算采用月结法，计费周期为自然月，每月 5 日前（遇国家节假日顺延），乙方按照约定格式向甲方提供上一自然月的账单；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账单的核对工作；双方约定，对账误差在 3% 以内，以乙方数据为结算数据，误差超过 3%，由双方技术排查误差原因，重新核对后以正确的数据结算；乙方在完成核对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相应款项。

6、乙方需保障对账单数据的真实性，如乙方提供的账单数据经鉴定属造假，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四、客户服务

1、为保证甲方短信业务服务的长期、稳定、方便、有效，双方各自指定专人进行服务咨询和投诉处理，甲乙双方在业务正式开通前一周将指定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资料提交给对方；如发生变更，则应在发生变更事项后一周内通知对方。

2、乙方提供_____服务热线作为业务服务投诉处理电话。

五、禁止发送的信息内容

1、根据运营商及国家政策要求，短信发送服务须遵循相关信息安全的规定，不可发送包

含以下信息的短信内容：

- 2、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3、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4、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5、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6、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7、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8、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9、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10、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终止服务

- 1、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通信通道向客户或第三方违法信息等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如甲方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 2、甲方在使用短信业务的过程中引起客户的严重投诉或众多客户投诉，在收到乙方要求整改通知后，3天内如不能有效改善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如甲方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由于甲方发送内容及发送方式等引起客户投诉的，甲方必须协助配合乙方妥善处理，如不配合乙方进行投诉处理或不按照乙方要求进行投诉处理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 3、甲方将集团短信服务代码用作经营性质业务，或以转售、转租、借用、代发等方式将短消息服务代码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 4、甲方逾期20日未缴纳短信息服务费用，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 5、甲方由于上述情形造成本合同终止的，甲方除应承担自身的全部责任外，还要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乙方相关损失。

七、保密条款

- 1、“专有信息”指在本合同订立之前以及本合同履行期间，一方向对方披露或未披露的该方专用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商业秘密、电脑程序、设计技术、专用技术、工艺、数据、业务和产品开发计划，与被披露方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或被披露方从他方获得的保密信息等。
- 2、双方应保护与协议项目有关的自身和对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商业机密等“专有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必须对任何专有信息保密，并且不得将对方涉及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专有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其他目的，但正常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需要的除外。
- 3、甲乙双方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4、上述保密条款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如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通信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款项的每日 3‰（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就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因甲方违反国家行政监管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九、免责条款

1、鉴于通信网络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及非法攻击等引起的事件导致通信服务中断、阻塞等，不属于乙方违约，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为政府禁令、罢工、爆炸、现行生效的适用法律或法规的变更，以及洪水、火灾、雷电、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政府管制等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和不可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通信系统正常运营，从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七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协商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3、因为甲方设备原因造成的通信质量下降或通信中断，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协议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协议生效期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合同期届满后，若甲、乙双方无异议，则合同自动延续生效。

2、因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无意义，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有权追究对方违约责任，但终止协议应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以书面形式加以补充。

十一、争议解决

1、本协议一式叁份，乙方执壹份，甲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及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纠纷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决。

2、本协议的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已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进行了充分协商，乙方已提请甲方特别注意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并已应甲方要求对相关条款作出解释和说明，甲方已准确理解。甲方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所有合同条款，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对合同内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 2：项目廉洁合同

附件 3：委托人的要求

乙方：

甲方：

乙方代表：

甲方代表：

乙方（盖章）：

甲方（盖章）：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项目廉洁合同

项目廉洁合同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工程建设口 物资货物采购口 服务采购口（相对应类别口内打“√”）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和服务采购领域中的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和廉洁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合同。

第一条 双方共同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和服务采购领域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和廉洁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甲、乙双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本合同规定或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甲方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等不得参与乙方或相关单位承包的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监理、勘察设计等经济活动。

（六）不准以任何理由与乙方私下交易，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私自指定的材料、设备等。

(七) 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为甲方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六) 不准以任何理由与甲方私下交易。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如发现甲、乙双方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将以“零容忍”态度从严从快处理，一律点名通报，形成震慑。

(一) 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情节轻重程度作出处理。情节轻微的，对党员干部作出组织处理或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出处理；对非党员的监察对象依据《监察法》《政务处分法》作出处理；对其他人员依据《劳动法》和公司规章制度作出处理，以上处理可一并给予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上级纪委监委办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关人员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三) 如涉及合法分包的项目，乙方有责任向分包方说明廉洁合同的具体内容，要求其严格执行。分包方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与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 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由双方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其上级纪委负责监督，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廉洁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和纪检监察人员签署后生效。

第七条 本廉洁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履约完毕时止。

第八条 本廉洁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部门各一份。签订廉洁合同必须在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和公告中予以明确，接受群众监督。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甲方纪检监察人员： _____ 乙方纪检监察人员：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技术资信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施工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各类注册人员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后附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
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 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此处复印：

- ①投标保证金银行支付回单。
- ②电子保函凭证。

(三)

股东成员组成说明书，加盖单位章；或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波市企业信用网”等相关网站里打印有股东成员名称的相关页面，加盖单位章。（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本项无需提供）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应由投标人单位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____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单位为授权代表缴纳的开标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2025年10月、2025年11月、2025年12月）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若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的，则无需提供此表，并进行说明。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本委任书声明：我_____(姓名)____系_____(投标人)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单位委任：_____(姓名)为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全面负责该项目的全部工作。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开标前近三个月（2025年10月、2025年11月、2025年12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被委任人：(签字) 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表

(十) 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得分资料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资料
(如有)

封面

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 投标函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招标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_____) 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

2、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

(1)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若有违背上述声明，我单位将被取消中标资格，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
法律责任。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条) (含税价)	税率	备注
1	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短信息业务服务项目	条	1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服务金额达到本项目采购总预算400000元为止,以先到的为准。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报价形式：投标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形式，以元为最小单位，保留到四位小数为止。对未按此规定进行报价的投标人，其商务标将被视作有细微偏差，须按上述规定进行修正，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得分资料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资料
(如有)